

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Com bin Com bin Com bin 鄰 Com bin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
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處(局)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
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，如有不實，
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址：

Com bin

Com bin

Com bin

鄰

Com bin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申明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